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內若干董事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職務變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1. Nelson Jamel先生（「**Jamel**先生」）為尋求其他機會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2. Fernando Tennenbaum先生（「**Tennenbaum**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3. John Blood先生（「**Blood**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Almeida**先生」）及Katherine Barrett女士（「**Barrett**女士」）各自將不再擔任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並將獲委任為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

Jamel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Tennenbaum先生、Blood先生、Almeida先生及Barrett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Tennenbaum先生

自2026年1月1日起為非執行董事

Tennenbaum先生，48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百威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目前為百威集團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加入百威集團，在該公司財務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金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併購業務。彼目前兼任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所：ABEV3）上市的巴西公司Ambev S.A.（「Ambev」）的董事及運營與財務委員會委員。此前彼曾任百威集團南美區財務副總裁，並兼任首席財務官兼投資者關係官直至2020年4月。此前曾任百威集團全球司庫總管直至2018年6月。

Tennenbaum先生擁有巴西與德國雙重國籍，持有聖保羅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工程學位。

Tennenbaum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Tennenbau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尚未釐定，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

John Blood先生

程衍俊先生（「程先生」）、鄧明瀟先生（「鄧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

Blood先生將於Jamel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不再擔任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Blood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終止擔任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Blood先生，57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威集團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和公司秘書。Blood先生於2009年加入百威集團，出任法律、商務及併購副總裁。近期，Blood先生曾擔任百威集團的總法律顧問。於擔任後者前，他曾擔任百威集團北美州區法務及公司事務副總裁，主導美國及加拿大的法律及公司事務議程。加入百威集團之前，Blood先生曾於帝亞吉歐北美州區業務的法律團隊工作，亦曾在紐約市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Blood先生取得阿默斯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Blood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Blood先生的委任函，倘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Blood先生將不再為該委任人的替任董事。彼不會就擔任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Blood先生將繼續擔任程先生、鄧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

David Almeida先生

程先生、鄧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

Almeida先生將於Jamel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不再擔任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Almeida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終止擔任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Almeida先生，48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百威集團首席戰略官兼首席技術官。由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Almeida先生出任百威集團SAB首席整合官。近期，他曾擔任百威集團首席戰略及轉型官，在此之前擔任百威集團臨時首席整合官及首席銷售官，此前曾擔任百威集團美國銷售副總裁及北美組織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百威集團的合併及收購部主管，於此處彼領導2008年與Anheuser-Busch的合併及隨後於美國的整合活動。1998年加入AB InBev Group之前，彼曾在紐約的所羅門兄弟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的金融分析師。Almeida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Almeida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Almeida先生的委任函，倘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Almeida先生將不再為該委任人的替任董事。彼不會就擔任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Almeida先生將繼續擔任程先生、鄧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

Katherine Barrett女士

程先生、鄧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

Barrett女士將於Jamel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Barrett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不知悉任何與其不再擔任Jamel先生替任董事相關且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Barrett女士，54歲，於2025年5月15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替任董事。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百威集團全球總法律顧問。Barrett女士於2000年加入Anheuser-Busch，出任法律部門的訴訟律師。彼最近擔任百威集團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勞動關係副總裁，負責監督美國的所有法律問題，包括商業、訴訟及監管事務以及勞動關係。於加入百威集團之前，Barrett女士曾於內華達州及密蘇里州的律師事務所從事私人執業。Barrett女士取得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Barrett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Barrett女士的委任函，倘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Barrett女士將不再為該委任人的替任董事。彼不會就擔任Tennenbaum先生的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替任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Barrett女士將繼續擔任程先生、鄧先生及Tadeu先生的替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Tennenbaum先生、Blood先生、Almeida先生及Barrett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等各自於百威集團（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ennenbaum先生及Almeida先生於Ambev（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lood先生、Almeida先生及Barrett女士先前曾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如適用）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等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及／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紐交所規則」）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的權益的相同規定，並同意遵守有關彼等公開披露於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猶如彼根據巴西法律及／或紐交所規則為Ambev的高級職員或董事。Tennenbaum先生亦已申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其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權益的責任，並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惟條件是（其中包括）彼須遵守（或已同意遵守）與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根據比利時法律、巴西法律及／或紐交所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彼等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的相同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Jamel先生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與領導，並熱烈歡迎Tennenbaum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朱隽清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程衍俊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非執行董事Nelson Jamel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璟璇女士 (John Blood先生、David Almeida先生及Katherine Barrett女士為程衍俊先生、鄧明瀟先生、Nelson Jamel先生及Ricardo Tadeu先生各自的替任董事)。